2021年度创业服务机构奖励申报要求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相关条款内容，2021年度创业服务机构奖励申报事项包括：绩效考核、创建升级、投资奖励等，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绩效考核奖励**

**条款内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第七条“对组建（备案）的众创服务机构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合格（含）以上的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建立众创孵化机构“红黑榜”，对“红榜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对“黑榜机构”开展约谈、限期整改，连续两年绩效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奖励和备案资格。”

**支持对象：**经东湖高新区登记备案或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同一运营管理主体不得同时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奖励。对运营主体在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运营服务能力进行绩效考评，对考评合格（不含基本合格）及以上机构予以不同档次奖励支持。

**（二）创建升级奖励**

**条款内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第七条“鼓励和支持创建国家、省、市级众创孵化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对象：**参加东湖高新区2021年创业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且新获批国家、省、市孵化器或众创空间。2021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暂缓拨付升级奖励。

**（三）投资奖励**

**条款内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第八条“支持众创孵化机构向投资和深度服务转型升级，对于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利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早期孵化科技企业（团队），每投资一个超过10万元（含）的项目，按实际投资的10%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以参股基金形式或者引入社会股权投资机构进行投资的，每投资一个超过50万元（含）的项目，给予1万元的奖励。”

**支持对象：**经东湖高新区备案或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备案）的创服机构（含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主体，创业投资事项发生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